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瑞博制药已于近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